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47 名，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31.50 万份。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4,805,995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 839,489,360 股增加至 844,295,35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9,489,36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44,295,355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489,36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4,295,35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39,489,360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44,295,355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